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与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华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就承租位于珠海国家级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11栋、12栋厂房事宜签订了《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丁方为该物业的开发建设方与业主。由于园区管理方式调整，丁方将珠海国家级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1区项目整体交付予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负责经营管理。

经上述四方协商一致，甲方、丁方将其于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于丙方事宜，拟签订《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租赁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转让协议》丁方（《租赁合同》丙方、出租方）华蔚开发为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者与《转让协议》甲方产业招商公司（《租赁合同》甲方暨招商方）同为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新空间”）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协议》丙方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为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者为产业新空间的全资子公

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华金资本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珠海科技集团和前述公司同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谢耘、睢静、潘登、李健、伍文学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3G 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3G 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石小星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华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B 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B 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百荣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D 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D 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销售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

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棋牌室服务；礼仪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万钧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本次拟签订的《华发 5.0 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仅涉及原租赁合同相关方权利义务主转让，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签订的《华发 5.0 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仅涉及原租赁合同相关方权利义务主转让，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四方一致同意，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下简称“转让基准日”）起，甲方、丁方将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于丙方，丙方无条件同意受让，甲方、丁方退出原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丙方自转让基准日起取代甲方、丁方并承担甲方、丁方于原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享有甲方、丁方于原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乙方应为前述甲方、丙方、丁方权利义务转让事宜提供必要配合。转让基准日前，甲乙丁三方基于履行原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丙方负责组织协调，甲方、丁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自转让基准日起，甲方、丁方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四方一致同意，转让基准日（2026 年 01 月 01 日）作为原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结算的分界点，乙方需按原合同约定向丁方结清转让基准日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租金等，如有）；如在转让基准日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向丁方支付包含租金等在内 2026 年 01 月 01 日后的所有原合同约定费用，丁方应将该笔费用划拨至丙方，届时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向丁方开具相应发票。自转让基准日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乙方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租金等费用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该约定向以下账户支付租金等应付费用的，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造成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公司原《租赁合同》业主调整产业园的管理方式而作出的相应调整。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转让协议》主要是产业园区管理方式调整，管理主体变更，不涉及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变更，变更后的管理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

易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影响。

## 六、备查文件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